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辦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座談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2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處技術科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廖科長介廷（時一級工程師佳麟代） 紀錄：張立錚

肆、與會單位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簡報：略

陸、討論內容：略

柒、結論：

- 一、請技術科參考與會人員意見辦理後續修正草案事宜。
- 二、因為蓄水池多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物，一旦設置後更改不易，故請各公會代表周知會員下列注意事項，避免延誤後續接水作業：
 1. 蓄水池人孔上方空間(含樑)應保持60公分以上間距。
 2. 蓄水池上方絕對不可有污水管通過。
 3. 蓄水池與四周牆面或其他結構物(含柱)應保持45公分以上間距，且不得有其他設施妨礙通行。
 4. 蓄水池應設集水坑及其排水管應設於池底下方(或與設計圖相符)
 5. 蓄水池底部不可接觸地層基礎，並預留適當空間便於維修。
- 三、用水設備設施裝設位置應考慮方便日後維修。
- 四、表箱內排水管應確保排水功能。
- 五、為落實自來水法第61-1條之執行，開發單位於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時，其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如使用私有土地者，應以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，始得供水。

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，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，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，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。

六、報驗前請水管承商落實自主檢查，以免延誤後續接水作業，必要時將增訂罰則以落實自主檢查機制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